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訴願人因申請變更資本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333

102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等項目，屬汽車運輸業；其於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30 日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等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資本額登記。經本府交通局查認訴願人申請股東出資轉讓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因○○公司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此部分涉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 10 條規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得否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及因○○公司為上櫃公司，外資可以透過公開市場轉投資或間接投資國內公司之方式取得其股權，是否違反公路法第 35 條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禁止事項之規定？本府交通局為釐清上開疑義，乃分別以 103 年 8 月 8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330853400 號及 103 年 9 月 15 日北市交運字第 10330865200 號函

請交

通部釋示，經交通部以 103 年 11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30033926 號函復在案。原處分機關

審

認○○公司為上櫃公司，該公司透過公開市場買賣持股，倘無宣告排除外資，則其係具部分外資之本國法人，將與公路法第 35 條立法意旨有違；另查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 10 條規定，係禁止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未領得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即違法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乃以 103 年 12 月 29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333102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

請

。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 103 年 12 月 29 日北市運般字第 103331023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公司地址

(

臺北市信義區○○路○○段○○號○○樓之○○，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送達，有蓋有該址大樓管理委員會收發章及接收郵件人員蓋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104 年 1 月 1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準此，本件

訴

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2 月 4 日

始向

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在卷可稽。是其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